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陳玉  
電話：089-320-995  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301968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30196805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30196805\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\_1130196805\_ATTACH3.pdf、  
376540000A\_1130196805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業於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  
1132402807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  
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修正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  
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9月2日原民教字第1130045020號  
函及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07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  
司湯專業助理，電話：(02)7736-6818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9/02



1130013654

有附件